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石晴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石晴晴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8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征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会议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507,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1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377,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3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12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706,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3,576,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李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5%。

李征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4%。

刘志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郭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郭庆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邱赞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4%。

邱赞忞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杨靖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杨靖川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吴少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吴少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刘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刘磊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韩陆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韩陆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李兵兵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李兵兵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82,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1,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1%；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8%；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贺鹏、朱雪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8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董事会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以通讯送达方式临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李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独立董事杨靖川先生、独立董事吴少华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刘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志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翟晓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翟晓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监事会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以通讯送达方式临时发出。会议由监事韩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石晴晴女士。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同意选举韩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84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李征先生（董事长）、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邱赞忞先生；

独立董事：杨靖川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吴少华先生、刘磊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截至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杨靖川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邱赞忞先生、吴少华先生，其中杨靖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

李征先生、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杨靖川先生、吴少华先生，其中李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

吴少华先生、李征先生、刘磊先生，其中吴少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刘磊先生、郭庆先生、杨靖川先生，其中刘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杨靖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韩陆先生（监事会主席）、李兵兵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石晴晴女士。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征先生；

副总经理：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

财务负责人：郭庆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翟晓艳女士。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执行人。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翟晓艳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电话：010-62980689，证券事务代表电话：010-62986992；

2、传真：010-62986997；

3、电子邮箱：wjk@waluer.com；

4、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8层。

六、任期届满离任情况公司

1、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陈坤女士任期已届满，将卸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本次换届完成后，陈坤女士仍将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陈坤女士与李征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该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73,465股，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5,963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

2、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谭秀训先生任期已届满，将卸任独立董事职务。本次换届完成后，谭秀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任何其他职务。谭秀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谭秀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桥宇女士任期已届满，将卸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本次换届完成后，刘桥宇女士仍将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桥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1、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石晴晴女士，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兴通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客服，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订单专员等职务；现任挖金客职工代表监事、运营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晴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挖金客股份；石晴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石晴晴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翟晓艳女士，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近五年曾先后任职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2024年6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晓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9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波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林存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5人，代表股份1,015,696,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5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976,453,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224%。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211人，代表股份39,242,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2人，代表股份39,288,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06,481,951	99.0928	9,188,200	0.9046	26,000	0.002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出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46,370,538	99.8200	236,100	0.1610	27,800	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9,024,434	99.3283	236,100	0.6009	27,800	0.0708

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关于授权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44,373,638	98.4582	2,174,800	1.4831	86,000	0.0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7,027,534	94.2456	2,174,800	5.5355	86,000	0.2189

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3,411,051	99.7750	2,191,200	0.2157	93,900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7,003,234	94.1838	2,191,200	5.5772	93,900	0.239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5.01选举林存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956,181	99.6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548,364	90.4807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02选举万雨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600,177	99.5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192,360	89.574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03选举马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599,270	99.5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191,453	89.5723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04选举彭学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599,271	99.5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191,454	89.5723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05选举程佩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599,376	99.5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191,559	89.572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06选举赵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599,964	99.5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192,147	89.574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林存友先生、万雨帆先生、马宁先生、彭学国先生、程佩宏先生、赵明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6.01选举宿玉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607,150	99.597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199,333	89.5923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02选举魏士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836,857	99.6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429,040	90.177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03选举张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604,747	99.5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196,930	89.586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04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605,050	99.5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197,233	89.587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宿玉海先生、魏士荣先生、张宏女士、李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7.01选举范垚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623,239	99.599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215,422	89.6333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02选举张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784,239	99.6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376,422	90.043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03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610,446	99.597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202,629	89.6007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范垚先先生、张引先生、李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周斌先生、丁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瑜、田峰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9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与会董事一致推选董事林存友先生主持会议，所有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存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存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林存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万雨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万雨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万雨帆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明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赵明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赵明学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赵明学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联系方式附后。

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裴仁海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裴仁海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裴仁海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关于聘任赵明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赵明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赵明学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聘任王宇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宇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宇驰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3.关于聘任王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可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未设置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林存友先生，委员马宁先生、宿玉海先生（独立董事）。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 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魏士荣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万雨帆先生、张宏女士(独立董事)。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3.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张宏女士(独立董事)，委员宿玉海先生(独立董事)、李建军先生(独立董事)。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4.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张宏女士(独立董事)，委员马宁先生、魏士荣先生(独立董事)。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5. 关于选举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李建军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宿玉海先生(独立董事)、魏士荣先生(独立董事)。本届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李文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文佳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简历及联系方式

赵明学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1-68906079

传真：0531-68906075

邮箱：sdlq000498@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邮编：250014

裴仁海，男，197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裴仁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宇驰，男，1978年12月出生，大学，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王宇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可，男，1984年1月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王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文佳，女，198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证券管理部专员、经理助理、证券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证券管理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李文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1-68906077

传真：0531-68906075

邮箱：sdlq000498@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邮编：250014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0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监事一致推选监事范垚先先生主持会议。范垚先先生、张引先生、周斌先生、丁超先生现场出席，李志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范垚先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范垚先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7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致同所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东商贸"）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又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长春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工作，并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法院启动对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得到有效改善；上述情况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20A017425号）。

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引发的控制权争议、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以及业绩不佳，连续四年亏损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性骤然恶化，引发包括银行贷款、供应商应付款项等在内的大量债务逾期、案件诉讼、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或保全、拖欠员工薪酬、人事调整和员工离职等变化。上述多重因素叠加，对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内部控制在下述领域存在重大缺陷：

（一）工程项目过程管理

在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致同所发现与工程项目过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以下缺陷：

1. 项目立项管理不完善，项目管理台账不健全，导致部分业务无法与客户正式PO订单清晰对应，对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回款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管理不到位，未有效执行与客户定期对账的制度，导致应收账款账龄不断加长，甚至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间的回款存在错配的情况。上述缺陷导致工程项目过程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二）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

2023年度，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未能就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方面对分公司履行监督责任，分公司在外协供应商的遴选、合同（订单）签署、结算及定价、项目计划成本编审、进度管理、完工结算、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未得到有效运行，导致工程项目成本管控不到位，执行偏差较大。经审计，致同所发现，存在较大比例的工程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大于项目计划成本或超过定额比例，严重压缩了盈利空间，对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可能造成资产损失。

上述缺陷导致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三）物料存货管理

在公司年终盘点和审计监盘过程中，致同所发现存在大量盘点差异，而且部分在施系统集成项目的物料管理较为混乱、收发控制松散，NC系统材料出入库信息、线下库存台账和实际出入库情况不一致，导致部分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与计量不准确。

上述缺陷导致物料存货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四）工程审定管理

工程决算审定流程是与应收款项回款息息相关的重要工程管理流程之一。由于公司之工程报审管理缺位，管理层无法掌控并了解工程送审及审定情况。按照管理层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工程审定不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但可能影响结算回款进度，甚至形成坏账或资金时间价值损失。

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按照客户要求，应提交包括验收证书、决算文件、开完工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文件，以供审价之用。但是管理层对于公司所有工程项目是否完成送审、审计状态等信息，未进行进度管理和台账统计，对工程闭环进度、应收工程款项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缺陷导致工程审定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致同所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得到有效改善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报告及2023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经过董事会研究决定，成立了内部控制整改小组（以下简称"整改小组"），根据整改小组的要求，公司梳理了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思路，目前，已经依据经营管理理念对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四个方面完成梳理，确定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截至2024年8月末，公司内控整改工作持续进行中，对现有业务流程已完成梳理和优化，规范授权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并对各业务部门开展的业务进行审核，查找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实行奖励机制，鼓励员工积极主动学习考取各类证书；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

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

明确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供应商选取、考评及审核工作。同时完善供应商管理平台及评价系统。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2、物料存货管理

明确由综合管理部负责施工物料管理，统计整理各地市各项目完整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并对存货进行重新盘点，对出入库做好登记。同时，根据岗位不相容原则，明确物料采购审批、核查工作由运营管理部负责。

3、工程审定管理

明确由工程管理部负责工程审定工作，直接安排专职人员收集各地市工程审定、验收资料。同时根据工程审定内容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后期继续跟踪应收账款收回工作管理。并由运营管理部负责审定相关资料检查、应收账款核查及考评工作。

4、工程项目过程管理

明确职责，对工程项目应梳理工程项目资料，建立工程台账；落实责任制，对工程项目逐一跟进工程状态、工程付款进度，工程结算审核，财务部门根据确认后的工程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改变管理滞后。并为进一步推动长账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业务管理部门集中力量对历史情况进行梳理，结合与各客户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对长账龄应收账款进行分类，根据客户类别情况针对性采取协商谈判、发律师函催收等方式推动应收账款回收，实现了部分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收。

（二）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因未能及时偿还债务，涉诉事项尚未执行完毕被冻结，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当前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法务部已组织建立应急预案小组，收集和整理相关案件文书，针对同类型或同区域案件，明确负责人和应对步骤，协调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士制定诉讼策略，尽可能地进行模拟演练，以评估和改进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主动关注案件进展并出庭应诉，积极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完结；财务部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实行合理的统筹安排，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已完成首次开庭，案件二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可能金额约为7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准确地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并主动与相关法院沟通确认，根据最新收到的两起公司相关诉讼资料。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与广州融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融晟"）之间的合同纠纷，广州融晟将公司作为被告之一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以下简称"案件一"）。

1、案件一的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广州融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金投"）

被告三：张湧

被告四：美林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资源"）

被告五：中呈资本(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呈资本"）

被告六：银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帝集团"）

被告七：汪宾

被告八：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美林谷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谷"）

2、有关纠纷的起因及诉讼请求

根据原告广州融晟的起诉理由，2019年1月11日，美林控股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与广州融晟签订《企业投资合同》，向广州融晟借款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8个月。同日德展金投、张湧及银帝集团分别与广州融晟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债务到期后，美林控股一直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双方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1年3月11日及2021年6月29日先后签订了《〈企业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企业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二》《重组协议》，最终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11日。

由于美林控股违约，2022年9月，广州融晟就上述事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并获得受理。而后美林控股等被告提出同意还本付息，双方和解并撤诉。此后，由于美林控股仍未依约履行，故广州融晟再次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林控股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亿元及相应利息（暂计至2023年12月26日利息为147,911,111.11元）；德展金投、张湧、银帝集团、汪宾、德展健康、美林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美林资源及中呈资本质押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以及要求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案件的保全、受理等相关费用。

根据与法院的沟通了解，上述该案已于2024年8月16日完成首次开庭。同时，2024年8月1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原告广州融晟的财产保全申请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美林控股、德展金投、张湧、美林资源、中呈资本、银帝集团、汪宾、德展健康及美林谷名下价值人民币547,911,111.11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名下资产未出现被冻结的情形。

（二）案件二的基本情况

因美林控股的关联方天宝嘉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嘉麟"）与北京华新盛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新"）之间合同纠纷，北京华新将公司作为被告之一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以下简称"案件二"）。

1、案件二的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北京华新盛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宝嘉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张湧

被告五：汪宾

2、有关纠纷的起因及诉讼请求

根据原告北京华新的起诉理由，2018年，中汇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信通"）与天宝嘉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宝嘉麟向中汇信通借款3.56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2019年10月，中汇信通与天宝嘉麟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变更为24个月。同月，中汇信通与原告北京华新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汇信通将其对《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担保债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华新。2020年10月，北京华新与天宝嘉麟再度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变更为36个月。

由于债务偿还期限已届满，天宝嘉麟未能按其与北京华新间的协议约定按期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北京华新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后天宝嘉麟等逐步偿还了部分债务，截至本公告日剩余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32,040,649元，因此，根据最新诉讼请求，北京华新要求天宝嘉麟向其偿还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132,040,649元及逾期还款罚息（以尚未偿付本金为基数，按LPR的4倍自2022年5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本金日），同时要求德展健康、美林控股、张湧及汪宾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与法院的沟通了解，上述案件将于2024年10月29日首次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内容均来源于原告提供的诉状等相关内容，根据其诉状材料公司可能为保证一方，并不表示公司对上述内容真实性的认可，具体情况仍在核实中。

二、相关情况的说明

获悉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主动与法院、美林控股等相关方沟通核实相关情况，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内部核查。根据公司沟通及自查情况，特说明如下：

1、根据案件信息，相关事项均发生于2021年公司控制权变更前。公司现任董事会及管理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披露，目的仅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公司并不认可上述事项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2、公司已就上述案件两次发函或质询美林控股，要求美林控股向公司完整、真实、准确提供上述案件信息，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同类事宜，要求美林控股尽快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解决上述事宜。美林控股口头回复正在核实相关事项，暂未书面回复公司。

3、根据自查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以来相关信息及材料，公司内控审批程序、公章用印审批流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或批准过有关事项，公司亦从未公开披露过有关事项，且公司档案中无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的记录，亦未发现留存或保管的相关文件，亦无任何相关文件的公章用印记录。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明确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规定，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做好应诉准备，全力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由于相关诉讼案件正在履行司法程序中，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裁判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其他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后续公司将积极展开核查，并与相关方确认。如发现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关诉讼及仲裁情况请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本公告相关内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因案件一正在审理中，案件二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暂无法准确地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相关诉讼案件正在履行司法程序中，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